



# 让“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 ——甘肃法院扎实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的最具体环节。

今年以来,全省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扎实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全面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执行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39914件,执结76114件,结案率53.85%。第一季度涉执行9项指标中6项处于优异区间,多项核心指标进入全国前列,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呈现点上开花、面上突破、势上聚合的良好发展态势。



定西市陇西县人民法院法官拘传被执行人。省法院供图

被执行人难找、财产线索难寻,执行财产变现难、周期长,案件执行了但是没有执行完毕……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也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咱们先别急,坐下来好商量。”在康乐县一处农家院,康乐县法院办案法官常鸿林搬来小板凳,邀请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面对面谈话。

申请执行人马某和被执行人马某某因货款纠纷对簿法庭。法院判决马某某偿还马某货款9万元,判决生效后,马某某履行2万余元后再未还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常鸿林介绍,马某某从事肉牛养殖,购买了马某的饲料,后因经营不善,生意亏损无力偿还贷款。在执行过程中,法院调查发现马某某除收购来的20余吨玉米外,没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

考虑到申请执行人马某不仅贩卖饲料还养牛,马某某家的闲置玉米正好是养牛能够用到的饲料之一,可以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抵顶执行案款。经过执行法官多次做工作,马某同意折价抵顶,并与被执行人马某某的父亲初步谈拢了价格。

可在执行现场,马某某又以原案中饲料质量有问题为由,要求提高玉米的抵顶价格,且要求玉米的装卸和运输费用由申请执行人承担,否则不接受以物抵债方案。面对突发情况,

法官及时上前调解,耐心劝说双方各取所需、各退一步。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在执行法官和法警的监督下,马某某用玉米抵顶剩余执行案款,案件圆满执结。

“被执行人家没养牛,玉米长时间积压也会发霉,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执行,对双方来说都有好处,我们也乐于促成。”常鸿林说。

一直以来,执行工作中最难的一关就是财产变现问题,尽管有司法拍卖予以辅助,但是对易发生损坏、不易保存的鲜活物品,以物抵债,当数最佳之选。据介绍,“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启动以来,全省各级法院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未结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在执源治理、执行联动、查人找物等工作上取得较大突破。

治理、执行联动、查人找物等工作上取得较大突破。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作出公正的判决,也体现在让判决得到切实执行。

嘉峪关市城区法院聚民生热点,以民间借贷、农民工工资、房屋买卖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身边案件为切入点,主动出击、雷霆执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一起房屋腾退案件中,被执行人购买房屋向银行贷款后发生了断供的违约行为,房产开发商因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向银行清偿了剩余房款,法院判令贷款合同解除,房屋归开发商所有。但在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前往腾退房屋时发现,该房屋已由案外人傅某居住。

原来,被执行人在贷款买房后,联系案外人傅某表示愿意低价转卖该房产。傅某在既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前往不动产登记机关调查房屋抵押状态,就签订合同、支付房款并入住,直到执行法官上门腾退才知道自己被骗。

“我们询问过案外人傅某的意见,她认为自己花钱买房,结果房子没了、钱也没了,是真正的受害者。但从法律关系上说,她在未办理房产登记也未调查抵押状态的情况下轻信他人,且未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执行法官石玉成解释说。

法院如果腾退房产,案外人傅某将无家可归,考虑到案件的实际情况及傅某的现实困难,执行法官多次组织案外人与开发商进行调解,希望能以最大限度保护涉案各方的利益。最后开发商同意让步,愿以首次购房时的较低价格将涉案房屋卖给傅某,傅某也不必从房内搬出,对于这个结果傅某表示认可。

最终在嘉峪关市人大代表、检察官、社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见证下,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案件执行完成。执行结束后,办案法官提醒大家:“二手房买卖前,一定要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仔细查清房屋产权情况,了解是否涉诉,是否存在抵押等,这样才能规避交易风险。”

4月29日,敦煌市法院楼前,执行干警迅速集结,整齐列队。“出发!”随着一声口令,敦煌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队伍迅速登车奔赴执行现场。

“之前已经告知过你,我们会按照执

行程序对这个楼进行强制移交。现在我们已经到楼下,申请人也在,希望你能过来配合执行……”执行现场,执行法官吕山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到场配合,但被执行人以在外地为由逃避推脱。

这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此前法院按建筑物评估价格675万元挂网拍卖,但经两次降价均流拍。在执行法官的反复调解下,申请人愿意以物抵债,按照高出评估价的700万元接收上述建筑物。

被执行人起初表示同意,却在交接环节反悔,认为价格太低,拒不履行。法官明确告知被执行人,“如果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可以通过正规途径向法院提出异议,根据法律规定,异议审查期间不停止执行。”

“我租的店面怎么办,店里还要营业。”一名案外人租用了这栋建筑物的一间门面用于经营,得知建筑物马上移交,她担心自己的店铺要被停止营业。

一方面申请人亟待兑现的胜诉权益,一方面是承租人稳定经营的现实需求。对此,执行法官提出方案,对出租房屋暂缓移交,建筑物其余部分按计划强制移交。

“租的房屋这段时间你可以继续使用,也可以正常营业,我们会暂缓对这部分房屋的移交,你把租赁合同和房租支付情况尽快向法院说明……”法官在维护申请人权益的同时,也充分考虑案外人需求。整体移交、部分暂缓的方案也得到申请人和承租人双方的认可。除出租房外,建筑物其余部分也得以快速顺利移交。

“切实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挑战严峻、使命光荣。“全省法院将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陇原风暴’,执行难题大攻坚、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等一系列执行行动,下大力气减库存、抓效率、促结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力助推法治甘肃、平安甘肃建设。”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陇原风暴”执行行动中,全省法院坚持刚柔并济,充分考虑案件的实际情况和执行效果,将强制执行的力度、尺度和温度有机统一,确保案件执行取得最佳效果。

“切实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挑战严峻、使命光荣。“全省法院将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陇原风暴’,执行难题大攻坚、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等一系列执行行动,下大力气减库存、抓效率、促结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力助推法治甘肃、平安甘肃建设。”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 “‘未兰’守护”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兰州市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牛巧丽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兰州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紧紧围绕关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因地制宜打造“未兰”守护“未检”品牌,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呈现星星点点、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 司法保护护航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兰州市检察机关聚焦综合司法保护,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力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优化升级综合司法保护,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涉未案件。

安宁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某医院医务人员、涉案酒店存在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问题。安宁区检察院坚持“每案必查”原则,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人员督促相关部门依法追责。此后,安宁区检察院联合教育、公安、民政、卫健、妇联等部门签署《关于落实〈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的实施细则》,加强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在全流程管理中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已收到主动报告相关线索5条。

近年来,兰州市检察机关持续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量刑畸轻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同时,全面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综合运用检察职能,办理追索抚养费、监护侵害、控辍保学等支持起诉案件96

件,推动落实家庭保护责任。稳妥推进涉未公益诉讼检察,强化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保护,立案111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7件。

兰州市检察机关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犯罪较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从宽,探索建立“检察官+监护人+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N”多元化帮教模式,因案而异、因人施策,开展“训诫+疏导+关爱”精细化矫治教育。

### 诉源治理为未成年人厚植成长沃土

构建全市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搭建网络报案平台,牵头成立家庭指导工作站……近年来,兰州市检察机关聚焦做实诉源治理,扩大未成年人保护“朋友圈”。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兰州市检察机关主动与团委、民政等单位合作,建立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实现司法办案需求与社会资源的快速连接。同时推动各基层院加快建设观护教育基地等未检社会服务机构和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为全市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搭建“骨架”。建立“一座三机制”,制定完善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测评与干预、考察帮教等制度机制,共同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此外,积极探索“互联网+强制报告”新模式,积极联合兰州市法院、公安局、教育局等8家单位共同签署《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利用网络平台报案的工作指引(试行)》,搭建全省

首个强制报告网络平台——“码上报告”平台,畅通快速发现、报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渠道。

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制发《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监护令”实施办法(试行)》,联合市妇联、教育局、关工委签署《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实施方案》,并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携手各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家庭教育,解决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问题,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种下法治种子

“在学校被同学欺凌了要怎么做?”“有人敲诈勒索,应该怎么办?”近日,西固区检察院“彩虹伞”法治宣讲团走进辖区中小学校,以“检察蓝守护青春成长”为题,通过剖析涉恶案件中未成年人涉及恶势力犯罪的成因,结合鲜活案例讲法普法,引导在校学生自觉抵制不良诱惑,提高防范意识。

近年来,兰州市检察机关坚持在开学季、六一儿童节、寒暑假等节点深入社区街道、校外辅导机构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预防性侵等法治教育,近三年累计开展法治宣讲1064场,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受众达5万余人次,全方位增强普法精准性。同时,通过“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检察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法治精品课堂”等举措,不断更新普法形式。

兰州市检察机关深化检校合作,更好推动未检工作。兰州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编写发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综合保护手册》,共同举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交流会。将“实质化履职”作为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核心要求,主动融入学校法治建设,有效促进校园法治安全。截至目前,全市共有93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了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兰州市检察院建成兰州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心理干预基地,充分运用3DVR全景沉浸式体验系统、智能心理云平台等新技术,在未成年人心理矫治、犯罪预防、法治教育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基地建设以来,共接待各类学生参观体验3800余人次,先后被评为第二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兰州市“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兰州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兰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兰州市检察机关“未兰”守护“未检”团队将继续秉持以检察之蓝“守护明天”的理念,用法律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用爱心呵护未成年被害人,用深情挽救涉案未成年人,以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牛巧丽

不久前,庆阳市环县人民法院木钵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杜静遥和同事们带着两捆铁丝网来到环县曲子镇宋家塬村的当事人家中。

正当村民们疑惑时,只见他们挖坑的挖坑,拉网的拉网……很快就协助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分好了羊圈。

原告、被告是同胞兄弟且相邻而居,原告及其家人常年外出务工,2021年原告携家人回到老家后,发现被告将羊圈建在了自家门前的空地上,影响了日常生活,经原告再三要求被告坚决不予拆除。

这是杜静遥一行第4次来到当事人家里,通过协调化解,最终原告、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土地分开了,亲情也得以弥合。

像这样,带上案卷去到当事人家里巡回审理案件,是杜静遥的工作日常。

“从2019年开始,每个月我们都会专门抽出一周左右时间外出办案。”杜静遥告诉记者,环县地处黄土高原边缘,群山环绕、沟壑纵横,人们居住分散,经常遇到当事人难寻、难以送达、当事人难以出庭等情况。对此,他带上法官助理、书记员,采取巡回审理的方式,深入当事人家中。

在村委会,在群众家里,在田间地头,矛盾发生在哪里,法庭就设在哪里,一枚国徽、一条横幅、几张桌椅,群众三五落座,既有法官说法,又有乡亲们说理讲理,矛盾往往在交谈沟通中就得到了化解。

杜静遥告诉记者:“很多矛盾纠纷,只有到现场与当事人接触了,实地勘察走访后,才能更快找准症结所在。”

“去到当事人家里,就好像回到了自己的老家。”作为土生土长的农村娃,杜静遥带着这种感情,坚持到现场去,到群众中去。一方面解决了当事人躲避应诉、消极应诉的问题,另一方面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掌握了案件的第一手资料,

# 杜静遥『天平』戴胸前 群众装心间

能够公正审理案件,得到群众的一致认可。

群众工作无小事,家庭矛盾、邻里关系、土地纠纷……杜静遥始终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经常用“巡回+调解+执行”的方式办案。

在巡回审理过程中,他都会尽最大努力去调解,调解不了的便在当地开庭审理,请来村委会干部和群众,采用“法官说法,群众说理”,依法作出判决,真正做到息诉、服判、人和。

巡回审理既是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途径。

“杜法官,我还有个什么问题怎么解决?”

“法院是怎么受理案件的,我有个案子想起诉不知道怎么办。”

……

一场庭审结束后,旁听群众纷纷向法官提出了自己的疑问。杜静遥针对他们的问题耐心细致答疑解惑,并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引导村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在深入当事人家里审理案件的同时,只要了解到同村的其他矛盾纠纷,我们就会主动上门调解。”杜静遥说,巡回审理过程中也做深做实了诉源治理工作,近两年,木钵法庭辖区相邻矛盾纠纷、家庭矛盾纠纷案件数明显下降。

从办公室职员、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到现在的法官,从协助办案到独立办案,12年来,杜静遥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宗旨,深入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

杜静遥走遍了环县的251个行政村,特别是到木钵法庭工作后,他更是把走访群众作为“第一本作业”认真完成,辖区内的1.9万多户群众,大多数家里他都去过,一些群众家里他可能走了好几趟,甚至十多趟。

在杜静遥和同事们的努力下,木钵法庭连续四年被庆阳市中院评为“优秀人民法庭”,他也被评为第三届甘肃省审判业务专家。

“天平”戴胸前,百姓装心间。“真正贴近人民群众,既能提升调解和审判的工作质效,也能让群众明白司法不是‘冷冰冰’的法条,而是切实可感的公平正义。”杜静遥说。



学生们在兰州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心理干预基地参加普法学习。(资料图) 兰州市检察院供图